

编号：02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
(试行)

转让指标名称：颗粒物（5吨）

申请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

确认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
确认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转让指标 名称	颗粒物		
申请单位	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		
法人代表	官文哲	联系人	孙静 贾长鑫
联系电话	8688007 3319065	行业代码及类别	3031 黏土砖瓦及 建筑砌块制造
生产经营 场所地址	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		
转让内容	转让指标	现有有偿获得排 污权量 (吨/年)	申请转让量 (吨/ 年)
	颗粒物	/	5
转让指标来源确认			
指标来源		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(单位)	
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年产 5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 线项目		燃烧废气工段---烟尘 20.77t/a 输送等工序、堆场---粉尘 0.48t/a 合计 21.25t/a	

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

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因产能淘汰已关停。根据《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无偿收回其颗粒物排污权并纳入政府储备。根据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年产 5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，确认其颗粒物排放量为 21.25t/a。

同意转让申请颗粒物 5t。

